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艾杰旭特种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艾杰旭特种玻璃（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线可弥补公司浮法玻璃产品与产能短板，收购后通过浮法玻璃产线整合和优化，可以更好地配套汽车玻璃、建筑加工玻璃、太阳能玻璃等领域，紧跟新能源汽车及太阳能发电市场，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提升公司竞争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收购艾杰旭特种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风险抵押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收购艾杰旭特种玻璃（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事项制定了对企业高管、经营骨干以及人才骨干实施风险抵押激励计划，用风险抵押方式把项目经营风险、人才工作、核心技术推广等进行挂钩，有利于尽可能确保收购以后实现计划目标以及最大程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联监事陈宗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